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3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21日与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期限:2019年05月22日至 2020年05月21日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5月2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3%

8、投资金额:1,5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炳草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炳支”)续签了4,970万元额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根据农行炳支授信条件,该交易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钛业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8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农行炳支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钛业公司向农行炳支申请人民币4,970万元额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事项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65069034P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钛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钛业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3月
资产总额	511,734.59	500,463.88
负债总额	306,585.79	299,815.35
所有者权益	205,148.80	200,648.52
营业收入	467,525.27	113,365.48
净利润	8,997.74	-2,0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291.00	-28,87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农行炳支根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钛业公司开出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70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钛业公司与农行炳支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 公司与农行炳支签订的《保证合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至5月2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1,100股,增持金额2268.05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3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9年5月6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44,0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增持金额117.5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19年5月7日至5月21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1,1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4%,增持金额2268.05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5月21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8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9%,增持金额2385.61万元,已达到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的50%。

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518,21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75,1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099%。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56,685,4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4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 至11:30, 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哲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共计278,511,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9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78,503,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503,521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8,503,5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503,521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8,503,5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503,521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8,503,5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8,503,521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8,503,5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503,521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8,503,5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503,521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8,503,5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68,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赖云来先生、董事申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粤宁先生、陈小平先生、林敬伟先生、宋喜会先生、蔡锋先生、陆建忠先生、蔡娥娥女士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志雄先生、孙琳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万财飞先生,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1,700	0.0036	6,0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1,700	0.0036	6,000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1,700	0.0036	6,000	0.013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7,700	0.01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1,700	0.0036	6,000	0.013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乐惠国际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7,700	0.01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7,700	0.01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7,700	0.01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7,001	99.9963	1,700	0.003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7,001	99.9963	1,700	0.00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1,700	0.0036	6,000	0.013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董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7,700	0.016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乐惠国际监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61,001	99.9834	7,700	0.01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6	关于审议续聘乐惠国际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7	关于审议乐惠国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8	关于审议乐惠国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9	关于审议乐惠国际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10	关于审议《乐惠国际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06,200	99.8313	1,700	0.1687	0	0.0000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06,200	99.8313	1,700	0.1687	0	0.0000
13	关于审议乐惠国际董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	1,000,200	99.2360	7,700	0.76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45,560,801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本次会议听取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拟结余的募集资金金额6,992万元投入“大目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0547.95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为获得资金收益,公司决定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1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3)币种:人民币

(4)期限:64天

(5)金额:5,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3.05%

(8)认购日:2019年5月21日

(9)起息日:2019年5月21日

(10)到期日:2019年7月24日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